

# 2024年福鼎市稻谷销售合同（样本）



甲方：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福鼎

根据“2024年\_\_月\_\_日福建省福鼎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的成交结果，乙方向甲方购买下列粮食（以下简称“标的物”），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一、标的物储粮库点、存放仓号、品种、生产年限、数量、成交单价、金额：

标的号	储粮库点	存放仓号	品种	生产年限	数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注：上表成交单价为乙方到甲方储粮库点存放仓号内的散装提货价。

## 二、提货方式、期限及付款方式、期限

- 甲方按先款后货，款到开单，由乙方自行到储粮库点仓库提货。
-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全部到位后方可提货。
- 乙方应于2024年7月17日止提清货物（节假日不休息，如遇台风、下雨、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因素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提货期限），在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出库作业时间为标的所在库区的正常作息工作时间。

4、乙方付清货款并提清全部货物后，甲方按实际货款金额向乙方开具货物销售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选择发票类型，甲方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应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账号：20335098200100000001551。

## 三、提货地点及提货费用承担

1、提货地点：\_\_\_\_\_。

2、提货费用承担：乙方提货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货时如需使用甲方机械（输送带、扒谷机等），应按6元/吨向甲方支付库内机械使用费(含电费)，机械使用费由标的物所在的库区收取，乙方应于提清标的物之日起3日内付清库内机械使用费；乙方如需对甲方机械设备进行来往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整仓出库结束后，乙方需负责对出库期间所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理，并移入甲方指定机械库，做好周边卫生。

#### 四、计重标准及计重费用承担

1、计重标准：因点头分公司白琳2#库无地磅且只允许荷载20吨以下的车辆入库，该标的344.98吨稻谷需在福鼎市中心储备库过磅，以福鼎市中心储备库地磅计量为准，点头分公司白琳2#库距离福鼎市中心储备库大约16公里（来回约32公里），乙方所委派的运货车辆须先空车到福鼎市中心储备库过磅后，再到点头分公司白琳2#库装粮，过磅产生的路途往返油耗按每车30公斤扣，出仓粮食以实际数量结算。乙方如对标的物进行包装出仓，则编织袋不扣皮重，麻袋按实际重量扣皮重。2、计重费用承担：因抽磅或全部过磅产生的计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标的物质质量及验收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提供质检报告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 六、提货安全责任

在提货时，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装卸公司进行装卸工作，装卸公司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同时，乙方应委派其工作人员到现场理货（被委托的人员应出具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委托书）。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现场的理货工作人员、装卸人员及其他人员遵守甲方粮库的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或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



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八、溢余规定

标的物所存放的仓号在粮食出库时，如出现数量有溢余，乙方可按本合同成交单价购买溢余部分的数量，货款定于溢余数量出库当日一次性付清。

####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停电因素除外）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提货的，乙方提货期限除可顺延外，甲方应按 1000 元/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则应按每日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标的物进行重新交易或另行处置。

3、若乙方逾期提货，每逾期 1 天，应对每个标的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未提货的标的物进行重新交易或另行处置。

4、若乙方逾期支付库内机械使用费，每逾期 1 天，应按未付库内机械使用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违约金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就违约情况共同出具的书面函件后，将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扣缴并转入甲方账户。

6、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或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累及甲方涉诉或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就涉诉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代为赔偿费用向乙方追偿。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送达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本合同所列住所地、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事项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仲裁、一、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

2、任何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邮寄至上述送达地址或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视为对方已收到。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是否发生“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收件人不在本址或者拒收退回”等情形，均在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3、监督电话：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 12325；福鼎市粮食执法队 0593-799768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地：

住所地：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传真：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